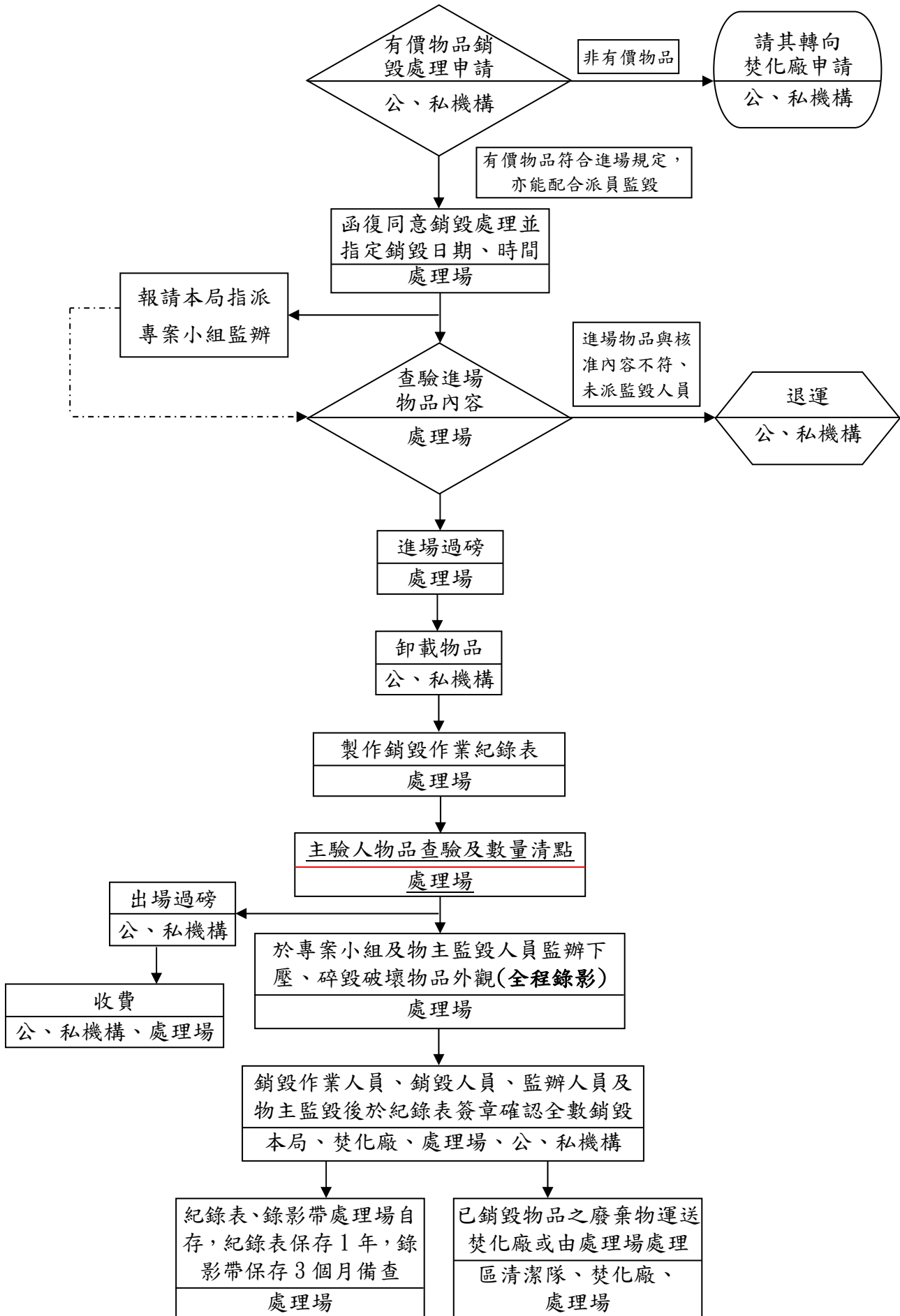


有價物品銷毀業務流程圖 (D013)



有價物品銷毀業務說明表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有價物品銷毀業務 (D013)	一、作業程序 1. 本市公、私機構(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運進本局各垃圾處理廠場處理之廢棄物，如為有價物品，為避免流入市面，影響消費者權益或衍生弊端，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2. 本作業程序內所稱之「有價物品」係指具完整外型且仍具有殘餘價格之商品，或雖未具完整外型，但仍具有殘餘價格或流入市面可能影響消費者權利之物品，包括過期食品、飼料、報廢服飾、鞋類、香煙、爆竹、藥品、及其他報廢商品。但罐頭、利樂包及檢調機關查扣之毒品等含應回收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之物品，本局垃圾處理廠場依規定不予受理銷毀及處理。 3. 本市公、私機構申請委託銷毀及處理有價物品，無論是否具有可燃性，均應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規定，逕向本局處理場提出。本局各焚化廠遇有本類申請案件或於審核廢棄物進場處理時發現申請進場之廢棄物係屬有價物品，應轉送處理場辦理。 4. 處理場受理有價物品銷毀及處理，應簽陳，按次指派本局股長層級以上人員與本局處理該銷毀後廢棄物之焚化廠及本局政風室派員組成「有價物品銷毀監辦專案小組」，依據本局處理場通知，監辦公、私機構委託本局銷毀有價物品之銷毀作業。	法令依據：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 有價物品委託銷毀及處理申請表 2. 有價物品進場銷毀紀錄表 3. 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 4. 錄影帶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 申請銷毀及處理之各類有價物品，一律在山豬窟處理場辦理。進場及銷毀作業時間，限於每週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6. 處理場接獲申請案件，應詳細審核該物品是否確屬本局垃圾處理廠場可予處理之有價物品及是否具有害性；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物品照片及性質資料，以供審查參考。如非屬有價物品，且屬可燃性廢棄物者，則請申請人改向垃圾焚化廠申請委託處理；如含應回收廢棄物或具有害性(依據「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不得核准進場銷毀及處理。 7. 處理場應指定專區銷毀進場有價物品，並明確標示。 8. 處理場核准有價物品進場銷毀及處理，應依申請銷毀及處理之數量及處理場銷毀作業能力函復申請人指定進場銷毀日期、時間，並要求物主指派人員全程會同監毀，必要時得要求分批進場，以確保進場之有價物品均得於當日銷毀完畢，物主拒絕或未派員會同監毀者，處理場得拒絕受理銷毀及處理，或拒絕原同意銷毀及處理之有價物品進場。 9. 清運有價物品車輛應憑本局同意銷毀及處理函文原件或影本進場，進場時警衛或地磅人員應先查證進場有價物品與同意函內容無誤及確實派有監毀人員後始得放行進場。 10. 清運有價物品車輛進、出處理場均應過磅，並確實登錄進、出場日期、時間、進場之物品名稱及實際進場重量，並通知隨車駕駛及物主之監毀人員。 11. 清運車輛過磅後應依處理場人員之指揮，直接運送有價物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品至銷毀專區，並全數傾卸或卸載。 12. 已傾卸之有價物品，除爆竹應予噴水潤溼後逕行掩埋處理外，其餘類別之有價物品，應由處理場使用壓路機等重型機具壓碎或使用破碎機進行破碎，毀損該物品之外型，必要時，處理場得再以廢棄物與該壓碎或破碎物資混合。有價物品銷毀程度以經本局監辦專案小組及物主監毀人員認定不再具有殘餘價格為準。 13. 有價物品之進場、場內運送、銷毀等作業應於本局監辦專案小組監辦下進行，並由物主監毀人員會同監辦；現場銷毀作業，處理場應全程錄影，錄影資料並保存備查，並至少保存時間3個月。 14. 處理場銷毀有價物品應製作紀錄表，詳細記載銷毀日期、時間、地點、該有價物品所有人名稱、有價物品名稱、數量、銷毀後廢棄物處理地點，並於進場有價物品經全數銷毀後由工作人員、監辦專案小組人員及物主監毀人員簽名確認進場有價物品已經全數銷毀。 15. 經銷毀後之廢棄物，屬可燃者，即由處理場以場內鏟裝機裝載至清運車輛並隨車填寫<u>聯單</u>後，運至本局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如屬不可燃者，即於監辦專案小組及物主監毀人員監看下由處理場就近於場內掩埋處理。 16. 進場銷毀有價物品之處理費用，依本府公告掩埋處理收費標準計收。 17. 遇有銷毀案件，監辦專案小組人員應依處理場通知配合到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達處理場，監辦有價物品進場、場內運送、銷毀作業及銷毀廢棄物清運處理，應確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控制重點 1. 妥善處理公、私機構委託本局銷毀或處理之有價物品，防止其流入市面或遭清除、處理機構員工挾帶流出私用，提升銷毀作業之公信力。 2. 委託本局銷毀及處理之有價物品均先行破壞毀損，使其不具任何再利用價值後，再依其性質送入垃圾焚化廠或垃圾衛生處理場處理。 3. 有價物品銷毀作業應全程錄影，並在銷毀監辦專案小組及物主監毀人員監辦下進行，且製作完整紀錄由監辦人員及物主監辦人員簽章確認進場有價物品確已完成銷毀。 4. 管控本局人員不得私自拾取進場銷毀之有價物品，亦不得將尚未銷毀之有價物品攜出銷毀專區。 5. 運送進入本局各垃圾焚化廠及垃圾衛生處理場之廢棄物，未經廠(場)長核准者，任何員工不得自廢棄物中揀拾任何物資私用或攜出廠(場)外。 6. 違反上揭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從嚴懲處；涉及刑責者並依法移送法辦。		